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
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2003年6月30日的秘书长说明(A/58/108)第3段指出,大会必须在其本届会议期间任命联合检查组的一名成员,以填补久山纯弘任期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后产生的空缺。
2. 大会主席按照联检组章程第3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并根据由亚洲国家集团提供人选的做法,请日本提出人选(见附件一)。
3. 大会主席进行了联检组章程第3条第2款所规定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现附上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对2004年3月26日大会主席给他们的同文信的答复(见附件二和三)。
4. 大会主席已完成必要的协商,现谨向大会提出以下人选,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05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结束:

猪又忠德(日本)



附件一

2004年3月2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2003年11月5日大会在第5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请日本政府提出一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员人选，从2005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因此，日本政府提名猪又忠德大使为联检组成员人选，我国认为他完全符合联检组章程第2条第1款关于该职位的资格。

常驻代表

大使

原口幸一(签名)

附件二

2004年5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答复你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联合检查组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缺的信。

我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并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通知你，我已审查了拟议人选的资格。我高兴地通知你，我完全同意提名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玛尔亚塔·拉西(签名)

附件三

2004年7月2日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拟议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新成员的信。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我高兴地通知你，我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同意对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的任命，任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菲·安南(签名)
